

股票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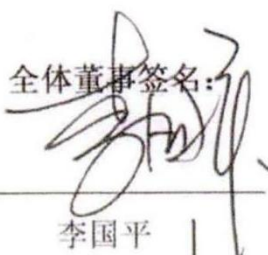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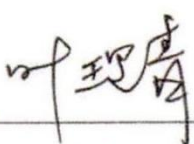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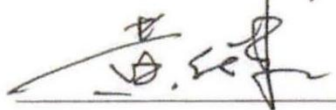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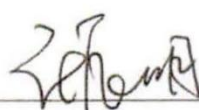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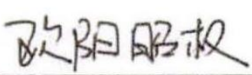

李国平


叶理青


李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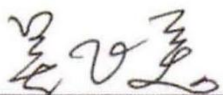

黄伏虎


庄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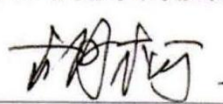

欧阳昭权


吴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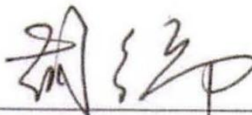

鲁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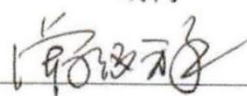

吴飞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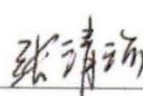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U KE
胡柯


官建辉


胡彦儒


曾炳祥


张清河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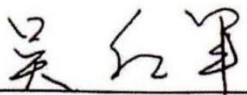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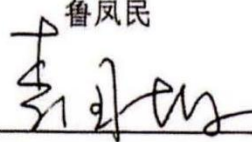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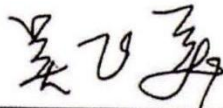


叶理青



鲁凤民

李国栋



吴飞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红军

鲁凤民

吴飞美

叶理青

李国栋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德皓会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00.00万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2号），截至2026年8月20日止，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722,999,968.06元。

2026年8月21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截至2026年8月21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其中，增加股本8,759,3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701,066,135.96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300.00 万元（含本数），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544,554 股新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且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0%，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7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发行底价为 7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82.54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19%，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德皓会所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99,968.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74,443.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825,524.96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300.00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2.54 元/股，发行股数为 8,759,3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2,999,968.0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杨绍校	1,514,417	124,999,979.1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803	84,999,939.6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650	74,999,971.00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9,035	60,999,948.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574	56,999,977.96	6
6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382	37,999,930.2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7,690	31,999,932.60	6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460	29,999,988.40	6
9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460	29,999,988.40	6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114	26,999,989.56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13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14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15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7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6	13,000,545.24	6
合计		8,759,389	722,999,968.06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74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74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 6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7 家证券公司、2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5 名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74 名投资者发出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蔡云霞
10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廖学刚
12	张怀斌
13	孙宝文
14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张宇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UBS AG
18	赵辉
19	吴铭杰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6年8月14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8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8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主承销商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28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24名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8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75.75元/股~95.58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122,100万元。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6年8月14日12:00,上述28名申购对象除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以外的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

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58	3,200	是	是
		92.58	3,200		
		85.58	3,200		
2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4.69	2,500	是	是
3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99	3,800	是	是
		85.99	3,800		
		80.99	3,8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1	2,500	是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	3,000	不适用	是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0	2,5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0	2,800	是	是
		85.00	4,700		
		83.01	6,1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6	2,500	不适用	是
		85.39	8,500		
		82.00	14,1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3	2,900	不适用	是
		84.11	7,500		
		79.03	10,000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55	2,700	是	是
11	杨绍校	85.88	8,600	是	是
		83.28	12,500		
		80.88	13,5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9	2,500	是	是
13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	2,500	是	是
		83.50	2,500		
		81.50	2,500		
14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5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君汉文景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50	2,500		
		81.50	2,500		
15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	3,000	是	是
		83.50	3,000		
		81.50	3,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8	5,700	是	是
17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航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54	2,500	是	是
		78.00	2,500		
		75.75	2,500		
18	吴铭杰	81.77	2,500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33	4,000	是	是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中 1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8	2,500	是	是
21	蔡云霞	80.00	10,000	是	是
		78.88	10,000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1	2,500	不适用	是
2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28	2,900	是	是
		77.07	4,700		
24	陈学赓	77.77	2,500	是	是
25	赵辉	76.20	3,200	是	是
2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80	2,500	是	是
		75.75	2,600		
2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75	2,500	是	是
28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75	2,500	是	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参与申购的 28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28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国联民生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2.54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59,3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2,999,968.06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杨绍校	1,514,417	124,999,979.1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803	84,999,939.6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650	74,999,971.00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9,035	60,999,948.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574	56,999,977.96	6
6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382	37,999,930.28	6
7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7,690	31,999,932.60	6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460	29,999,988.40	6
9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460	29,999,988.40	6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114	26,999,989.56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3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14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883	24,999,962.82	6
15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883	24,999,962.82	6
17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6	13,000,545.24	6
合计		8,759,389	722,999,968.0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7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绍校

姓名	杨绍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	H6115****
住所	嘉兴市桐乡市*****

获配股数（股）	1,514,417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9,803
限售期	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08,650
限售期	6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739,035
限售期	6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90,574
限售期	6个月

6、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6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94T1LU7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60,382
限售期	6个月

7、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1B-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小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EY29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获配股数（股）	387,690
限售期	6个月

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63,460
限售期	6个月

9、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1.2期河畔家园A区129栋1单元10层100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10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63,460
限售期	6个月

10、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7,114
限售期	6个月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82,484.55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2、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时代广场25层D1户A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3、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1.2期河畔家园A区129栋1单元10层100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10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4、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1.2期河畔家园A区129栋1单元10层100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10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5、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双城镇柳城南路2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连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649066690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品牌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体育保障组织；企业形象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302,883
限售期	6个月

17、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25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NL5X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57,506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7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君汉文景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君汉文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龙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杨绍校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投资者均已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恩泽安惠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积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发鼎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A 类专业投资者，杨绍校为 B 类专业投资者；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866

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地址：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电话：021-52341668

经办律师：李强、陆伟

（三）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赵焕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电话：010-6827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斌、赖镇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9,267,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7,068,651	17.00%	普通股	-
2	叶理青	13,536,700	8.50%	普通股	10,152,525
3	李国平	9,000,941	5.65%	普通股	6,750,706
4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5,000	5.04%	普通股	-
5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5.02%	普通股	-
6	李国栋	7,500,000	4.71%	普通股	5,625,000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1,575,100	0.99%	普通股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831	0.67%	普通股	-
9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00	0.48%	普通股	-
10	宋外国	662,000	0.42%	普通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性质	限售股股数 (股)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7,068,651	16.11%	普通股	-
2	叶理青	13,536,700	8.06%	普通股	10,152,525
3	李国平	9,000,941	5.36%	普通股	6,750,706
4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5,000	4.78%	普通股	-
5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76%	普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性质	限售股股数 (股)
6	李国栋	7,500,000	4.46%	普通股	5,625,000
7	杨绍校	2,131,826	1.27%	普通股	1,514,417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1,575,100	0.94%	普通股	-
9	西藏君汉胜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汉文景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9,660	0.67%	普通股	363,46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831	0.63%	普通股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759,3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扩大公司在创新药领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所发送的对象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磊
潘磊

保荐代表人: 张永言 宋时凤
张永言 宋时凤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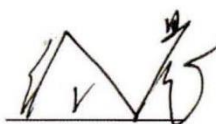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强



陆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斌



赖镇业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斌



赖镇业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